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奕芳

代　理　人　郭宜甄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72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，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